

##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上述薪酬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<上市公司治理准则>等相关要求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8 万元（税前）独立董事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若年内离任，按实际任职时间支付。

##### 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，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公司承担。

2、非独立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所在岗位的薪酬结构、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。

3、董事长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结构、考核方式和管理要求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致。

#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公司薪酬管理制度

的约定和规定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和个人绩效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。高级管理人员预发绩效年薪按月预付、季度考核结算；年末根据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再支付部分绩效年薪；剩余绩效年薪在考核清算且年报披露后支付；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且考核清算后支付。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年度或任期内离职等原因离任的，除按照相关规定不发、扣发的情形外，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